

热点观察 | Redian GuanCha

小微企业“越冬” 需要全方位减负

吴睿桦

据《中国证券报》报道,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上调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分析人士表示,此举旨在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要求,减轻小微企业税负。

国内外经济形势异常复杂,成本高、融资难和税费负担重,已俨然成为压在小微企业头上的“三座大山”,国务院审时度势,果断亮出重拳,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尤其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上调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十分抢眼。

这是继今年9月1日起调整个税起征点后,又一次较大减税行动。除这次上调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外,财



政部上周还公布,自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一系列公共政策的连续出台,不仅意味着结构性减税已驶入“快车道”,而且也意味着小微企业在优惠政策的助

推下,无疑会舒缓困难,渡过难关。

不过,尽管此次上调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额,重点针对小微企业,但由于属于政策微调,力度不够大,缺乏前瞻性,无法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小微企业面临的窘境。因此,笔者觉得,要想

使小微企业由“严冬”尽早过渡到“暖春”,仅靠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这把“利器”还远远不够;要靠数把“利器”共同发力,方能帮助小微企业走出沼泽,迎来一片“艳阳天”。

首先要彻底清费。全国工商联调查显示,“多如牛毛”的政府收费,使小微企业成本陡然增加。五花八门的收费包括卫生费、劳动用工年检费、土地发放费、耕地占补开发费、出外经营手续费、工商年鉴公告费、造地专项基金、发票结报费、市政押金、电脑票据工本费等各项政府征收税费和基金多达375种。政府应排除既得利益集团的干扰,尽快组织职能部门,把不合理的数百项杂费,彻底清除干净。

同时继续减税。尽管上调了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但是,小微企业的整体税负仍高居不下。现行增值税

最大的弊病是重复征税,税负较重。有个形象且直观的换算方式能说明这个问题: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若换算成“消费型”增值税,则税率高达23%。所以,笔者觉得,提高起征点,不如直接降低增值税税率,从而从根本上减轻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

最后,提高政府办事效率,也能为小微企业“减负”。小微企业因承担大量的非税负担和成本,不仅影响到缴纳税款的总量,也人为地增加了创业难度。据最新调查显示,44%的小微企业法人反映自己经常忙于跟职能部门跑关系忙公关而耗费精力;高达60%的小微企业曾因有关职能部门效率低、办事拖拉、程序繁杂而丧失发展新项目机遇。针对此,政府职能部门要扮演“星级保姆”的角色,改变服务观念,提高办事效率,与所有小微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险难。

增值税营业税提高起征点 减负小微企业

秦菲菲

财政部10越31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明确将修改原细则的部分条款,调高营业税和增值税的起征点,并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在增值税方面,销售货物的增值税起征点幅度调整为月销售额5000元-200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000元-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元-500元。而原实施细则中,上述三种增值税的起征点分别为2000元-5000元、1500元-3000元和150元-200元。

对营业税而言,按期纳税的,起征点的幅度提高为月营业额5000元-20000元,此前为1000元-5000元;按次纳税的营业税,提高为每次(日)营业额300元-500元,此前为每次(日)营业额100元。

如果说个税起征点调高减轻了中低收入阶层个税税负,那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调高无疑给不少微型和小型企业减了负。

税负过重,被不少专家学者认为是中小企业利润薄的重要原因。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辜胜阻就曾表示,目前,中小企业全方位进入“高成本的时代”。“面对名目繁多的税费,中小企业不堪重负。”

因此,给企业减税成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0月初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时已经表示,将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税收扶持力度,提高其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

同时,上周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从明年1月1日起,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并率先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这些都是继今年9月1日提高个税起征点后,国家为个人和企业减税的实质举措。

环境污染该由谁起诉?

许晓娟

在日前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表示,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为此,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对环境污染、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从现实情况来看,环境作为国家公共资源,环境违法造成国家资源损害时,仅靠赔偿等经济手段难以遏制环境违法行为。虽然,从法律上讲,受

害人、有关组织可以提起诉讼,但在操作上由受害人来提起诉讼难度很大。目前,司法机关虽然设立了涉及环境案件的相关机构,但由于原告主体缺位,办理案件数量极少。而环保公益诉讼的缺失则暴露出这样的现象,即排污企业已经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但污染造成的隐性损害暂时还没有暴露,这时却没有一个公民或者组织愿意站出来,提起公益诉讼。对于大多数企业和公民来说,往往只看到环境污染对自己所造成的实际损害,但对生态的破坏,却很少有人愿意挑头站出来起诉。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先污染,后治理”、以损害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的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各界对

楼市拐点有软有硬

章剑锋

楼市拐点,从来只有三类:一类是软性的,即这拐点本身只是有限意义上的回调,初时可能回调幅度要大一点,待削平到一定的峰值,既没有可能再往下掉,又不大有力量迅即弹回去。这样的回落,充其量也不过10%到20%。有这样的拐点,是调控周期里市场的常态反应。另一类则是硬性的,急转直下的,可以从100%连续跌到50%,也可以从100%直接滑归到0,呈一条抛物线状。在股市上,这种情况极为常见。在楼市,则常常被大的外部性风险所左右,最直接的威胁来自于经济危机,我国香港就碰到过,日本也是。还有一类是彻头彻尾的伪拐点。因为本身只是在打一次掩护,价格主导权依然掌握在卖方手中,今天他可以把价格调整到昨日幅度以下,以应对可能严峻的政策压力,作个小小的妥协姿态,比如突出的打折和促销行为,就具有极大的试探性和折衷性。

判断当前楼市所面临的拐点,需要一定的市场依据,其中有几点特别值得注意:涨幅回落的程度和持续性,涨幅回落的扩及面以及市场的反

应。看官方数据,楼市涨幅回调不但已开始,而且有一定规模。唯一还不能下定论的,便是涨幅回落的程度和持续性。多年以来的调控效应早就说明,整个市场好比一壶架在火炉上的水,沸点直接受制于添加柴火的人,要想让它烧到几分熟,与添柴火的频次、多少、时长以及节奏有莫大关系。

此时的真拐点,不等于就是硬拐点。它有可能依然是软拐点。回看历史,中国楼市没有硬拐点的经验。这是因为,一方面调控政策的终极目标不是要消灭楼市,而是想将之加以改造和优化。那么多程序繁复的宏观措施,原本就有十分审慎的用意在里面。即便一些商业银行提高了首套房贷款的门槛,这也不意味着结构性、差异化的调控精神发生了转向。在全面收紧流动性性的时候,贷款人手中的可贷资金也很有限,你要求他大量投向楼市支持自住交易,是不切实际的,一时权宜,除了收紧放贷门槛,简直无计可施。

收窄了流动性敞口所引发的,更多还是心理风暴。就像股票一样,如果必要,暂时全面冻结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股票交易还有休市的时候,为什么楼市就不可以也来一个短



期的休市来争取调整时间呢?休市,不可能引起动荡,关键是大家的心态要调整到位,明白政策宗旨最终是在追求什么目标,我们要的是什。这个问题解决了,对所有的调控举动,也就可以平静对待了。

另一方面,卖方拥有极大的库存量,最初总是不愿意就范。历来的经验都是说,在调控没有进入到异常严厉的阶段,卖方是不会大量出货的。到了十分关键的一刻,他们会通过迅速出货来激活市场趋于凝滞的流动性。在这一点上,卖方还是有很大回旋余地的。循此考察,实际上,在异地购房被禁止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拐点就该出现了,但他们都在坐观不动,一定要看清楚端倪再作安排。就目前的情况,依然可以说,在可贷资

金还没有完全枯竭时,接下来就要看市场策略够不够灵活。开发商一旦愿意以价格换市场,能出货,说明市场自身可以发挥作用。只要这个作用发挥出来,很多政策性风险就可以在市场框架内化解。

结论由此渐渐变得清晰了,中国楼市是具备了充分抗震系数的,当下的波动也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发展商愿意,他们的命运就始终掌握在自己手中。经过前一时期调整,整个市场的价格回调还不到10%,足能佐证。可以这么说,这样一个逐阶段逐层次回调的过程一旦延续,也许买卖双方之间真可以摸索出一个合理的价格区间,彼此关系也可得以相应的校正。

(作者系房地产事务专栏作家)

一些跨国公司在 中国为何如此傲慢

谢昱航

1999年,大连市万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大连沃尔玛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大连万国出钱出地为大连沃尔玛专门建设山姆会员店,施工、图纸、建材全部按照大连沃尔玛的要求建设。2002年6月双方交接,大连沃尔玛租用商场经营,租金每年1000多万元。可10年了,大连沃尔玛公司租了房,房租至今分文未付。经过多次交涉、协调、仲裁,甚至法院多次强制执行都拿沃尔玛没办法。《(京华时报)11月1日)

一些跨国公司的傲慢和不讲理,再一次得到展现。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异化”,早让公众困惑:以守法诚信经营爱惜自己声誉闻名、且因此赢得广大消费者信任的跨国公司,为何在中国屡屡表现出另一面,污染环境、欺骗消费者,而面对自己的劣迹,又表现得蛮横无理,既无视中国法律,也无视中国消费者的抗议。

康菲在中国经营的油田发生漏油,实际污染几百平方公里,可他们谎称只有几百平方米,事情败露后,面对中国政府的要求和舆论的强烈批评,

他们或回避或拖拉,不采取有效措施,面对央视的采访,他们竟然说出“就是骗你”。阿迪达斯被指含环境激素,对生殖系统有毒性,中国消费者协会还曝光阿迪达斯—婴童套装纤维量标实不符,虚标棉含量,可阿迪达斯毫不理会。联合利华旗下的“家乐”浓汤宝在“新”包装上配料表中标注“可能含有”字样,被指配料标注不清,联合利华大中华区副总裁曾锡文则明确表示,暂不召回浓汤宝系列产品……

一些跨国公司对发达国家的消费者和对中国的消费者,完全是两副面

孔。这一点,其实不难理解,跨国公司毕竟是跨国公司,无论是经营理念还是管理经验、生产技术,都有相当大的优势,国内消费者在跨国大公司面前心理上的弱势。特别是时下国内企业劣迹太多,毒奶粉、地沟油、注水肉、有色馒头……让消费者陷入深度怀疑甚至恐惧。在无可选择的无奈中,消费者情愿选择声誉好一些的跨国知名品牌,这让它们有了“自信”的倚仗。

傲慢,也与我们的法律体系不健全有关。比如康菲漏油事件,施以行政处罚,20万元的罚款对于康菲石油微不足道;提出生态赔偿,我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在损害赔偿标准、范围及程序上的模糊地带让“中国律师团”心有余

而力不足。除了立法滞后,还有标准落后,很多跨国公司的违规行为,都因为“符合中国标准”,让他们轻易脱身。

以上当然不是原因的全部。大连沃尔玛的行为,已明显触犯了中国现有法律。这种老赖行为,法律明文规定可以对公司的银行账户、营业场所、库存物资、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进行冻结和查封,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要承担刑事责任。任何一项制裁到位,都可击中大连沃尔玛的要害。然而6年过去,当地司法部门却拿其没有办法。为什么?难道政府对跨国巨头也有所惧?此时,仅仅指责跨国公司傲慢自大,又有什么用处?执法上的疲软,是跨国公司盛气凌人的重要原因。

从保姆工资上涨 看投资者亏损

苏文洋

北京晚报消息:保姆价格上涨速度直追房价,专家呼吁应出台家政服务业政府指导价。一位每月能拿2500元养老金的张阿姨抱怨说:2007年,她请一个住家保姆每月只需1000元钱,现在已经叫价2500元,喊价2800元、3000元的也有人在,养老金全给她也不够啊!更严重的问题在于保姆的价格和她们的服务水平严重脱节,很多保姆提供的服务根本不值这么高的价格。

其实,保姆市场的问题,是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十分棘手而难以解决的普遍问题。可以说,此类问题甚多,几乎所有的市场都存在价格与服务水平(质量)严重脱节。上周一,媒体经济版大多报道资本市场创业板两周周年盘点。创业板推出两年来,上市企业总数达到271家。创业板制造了164位身家过亿的公司高管,券商等中介机构也是赚得盆满钵满,近八成的投资者处于亏损状态。目前,超七成募集资金还躺在银行里“睡觉”。

再看基金公司。截至10月26日,60家基金公司陆续披露了三季报。纳入统计范围的公募基金整体亏损2412.93亿元,60家公司全军覆没,无一实现盈利。基金公司虽然一个季度赔了2000多亿,赔的都是别人的钱,而自己却大赚管理费,管理者月薪几万、几十万照常不误。

简单比较一下,我们不难看出,投资给创业板、基金公司,还不如投资(雇佣)保姆。张阿姨就是把全部退休金拿出来请了一个保姆,保姆的最高月收入也只有2500元,不可能超过这个价格了。尽管服务与价格有所脱节,但多少也要干一点活。假定保姆干了价值1000元的活,还算有1000元的回本。倘若是要买创业板的股票,或买基金,很可能分文回报没有。更可气的是,那些创业板高管却一个个成为亿万富翁,那些基金经理却一个个变得脑满肠肥、腰缠万贯,简直是吸血鬼的样子。

我有时候常常想:那些在资本市场赔得一塌糊涂的小股民、小基民,手里有个几十万,如果不买房子,任凭物价上涨、保姆工资上涨,也到不了节衣缩食、请不起保姆的程度,一定会活得有滋有味。非要把自己省吃俭用下来的钱拿到资本市场里去白白送给那些老板、高管干什么?买彩票中不上奖,至少你知道自己的一部分钱会进入社会福利事业,积德行善了。买那些没有分红的股票、没有回报的基金,大概谈不上积德行善吧。

股市有风险,风险要自担,也就是说,你赔了活该。但赔钱不要紧,总要想明白是自己智不如人赔的钱,还是“游戏规则”的不合理让我们赔了钱。你觉得创业板让高管迅速提钱变现的规则合理吗?为什么不能锁定10年,防止他们圈了钱走人?我们投钱给你创业,你却拿钱就走,不好好给我们创业,这算什么?玩高利贷也不能这么个熊样子。买基金是请专业人士帮助赚钱,倘若请专业人士帮助赔钱,还不如自己直接买股票,至少还给自己节省一笔管理费。改变不了“游戏规则”,就只能改变自己。老办法玩不下去了,规则就有可能改变。我看创业板、基金乃至整个股市的“游戏规则”,如果不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方面有所改变,最终是不可持续发展下去的。